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问询函》的回函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影响用友网络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用友网络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过用友网络股票的情况。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问询函》的回函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截至目前，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影响用友网络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用友网络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过用友网络股票的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